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赴赞比亚医疗队工作地点的换文

## (一) 中 方 去 文

赞比亚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总局长，  
L·S·契芙诺博士，  
先生：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赞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国医疗队继续分在卡布韦总医院和卢安夏汤普森医院两个地点工作。

如蒙复函确认，本函和你的复函即成为中赞两国政府在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赞比亚工作的议定书”的一项修正补充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  
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张 歧

(签字)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大使馆经济参赞

张歧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来函，全文如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赞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国医疗队继续分在卡布韦总医院和卢安夏汤普森医院两个地点工作。

如蒙复函确认，本函和你的复函即成为中赞两国政府的在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赞比亚工作的议定书’的一项修正补充协议。”

我谨申述，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建议，来函和本确认即构成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赞比亚工作的议定书”的一项补充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L·S·契芙诺**

(签字)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于卢萨卡